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黄河兰州段船舶、码头水上应急监管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3. (标的名称)黄河兰州段船舶、码头水上应急监管系统运维项目中的机房维护、大屏显示系统维护、后端承载设施维护、前端采集、感知系统及后台存储系统维护(55个点位)、新增监控点位维护、前端设备迁移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成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10万元,资产总额为96.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(标的名称)黄河兰州段船舶、码头水上应急监管系统运维项目中前端设备更新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成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10万元,资产总额为96.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 兰州成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或盖章)

磋商日期: 2023年9月5日